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2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永森先生主持,经公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下列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认购价款、承诺与保证等作出相关约定,且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关的生效条件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票回避。在关联方双星集团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3、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4、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5、公司与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6、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7、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8、公司与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双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部分中层管理干部、业务/技术骨干、子公司的管理/业务骨干等31名自然人,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公司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召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9项议案以及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8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第10项《关于变更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同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取得相关批文后立即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2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麦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认为自身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2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后: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青岛双星上市公司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6,335,403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平安汇通管理的平安汇通金橙400号、平安汇通金橙401号、平安汇通金橙402号和平安汇通金橙410号资产管理计划,新润泰共3名投资者。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发行前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3.38%	43,565,218	35,070.00	23.38%
平安汇通金橙400号	-	63,748,452	51,317.50	7.40%
平安汇通金橙401号	-	42,959,623	34,582.50	4.99%
平安汇通金橙402号	-	7,335,403	5,905.00	0.85%
平安汇通金橙410号	-	10,093,167	8,125.00	1.17%
新润泰	-	18,633,540	15,000.00	2.16%
合计	23.38%	186,335,403	150,000.00	39.97%

注:平安汇通金橙402号和平安汇通金橙410号最终认购份额根据公司员工参与认购总金额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6名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双星集团	36,875.00	24.58%
平安汇通金橙400号	51,318.00	34.21%
平安汇通金橙401号	22,582.00	15.05%
平安汇通金橙402号	5,980.00	3.99%
青岛国投	15,000.00	10.00%
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566.00	1.04%
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679.00	1.12%
新润泰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规模的,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调整的数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2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星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36,875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24.58%;根据公司与平安汇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平安汇通(代“平安汇通金橙402号”)拟以现金人民币5,98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3.99%;根据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星业一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星业一号”拟以现金人民币1,566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1.04%;根据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星业二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星业二号”拟以现金人民币1,679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1.12%。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星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36,875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24.58%;根据公司与平安汇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平安汇通(代“平安汇通金橙402号”)拟以现金人民币5,98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3.99%;根据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星业一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星业一号”拟以现金人民币1,566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1.04%;根据公司与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星业二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星业二号”拟以现金人民币1,679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比例为1.12%。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发行对象中,(1)双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平安汇通金橙402号”委托人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部分中层管理干部、业务/技术骨干、子公司的管理/业务骨干等31名自然人,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及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公司员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需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

法定代表人:荣永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自营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袜、棉布、运动器械制造及经营。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工模器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轮胎、纸、皮革、合成革;生产销售:抽纱、刺绣、绳线带、高级面料、包装箱、盒、机械设备、运动用球;房地产开发(含商住地产、工业地产)、房屋租赁(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

双星集团主营业务为轮胎及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和体育运营。双星集团近三年业务稳步发展,经营状况稳定,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966,613,682.88
非流动资产	2,419,990,364.53
总资产	5,386,604,047.41
流动负债	2,948,784,352.31
非流动负债	196,690,695.90
总负债	3,145,475,048.21
所有者权益	2,241,128,99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6,604,047.41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23,373,937.16
营业利润	21,843,639.78
利润总额	74,549,885.81
净利润	52,208,571.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股权控制关系

(二)“平安汇通金橙402号”

1、“平安汇通金橙402号”管理人基本情况

“平安汇通金橙402号”由平安汇通设立。平安汇通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设立“平安汇通金橙402号”的方式以现金认购青岛双星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平安汇通设立于2012年12月14日,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9月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759928)。根据该执照,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罗春风,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安汇通的出资人,持有平安汇通100%的股份。平安汇通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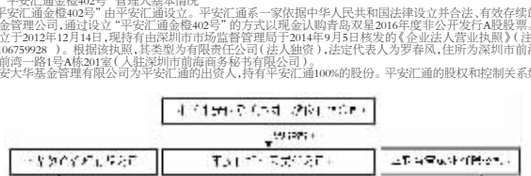

2、“平安汇通金橙402号”委托人基本情况

“平安汇通金橙402号”委托人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业务/技术骨干、子公司的管理/业务骨干等31名自然人。该资产管理计划为不分级产品,不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青岛星业一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星业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青岛双星董事会秘书刘兵全额出资),其余40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四)“青岛星业二号商务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星业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星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由青岛双星董事会秘书刘兵全额出资),其余43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青岛双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青岛双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2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对2015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3、以2015年1-9月的净利润为依据,2015年全年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2015年前三季度净利润4/3进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假设现金分红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对2015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依据,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74,578,89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总股本(股)	674,578,893	674,578,893	974,578,89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74.58	561.78	561.7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441.71	254,384.96	254,384.96
一、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4,384.96	260,002.78	410,0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7.83	6,179.61	6,17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916	0.07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916	0.07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85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40	1.86
二、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4,384.96	259,441.00	409,4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7.83	5,617.83	5,61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833	0.0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833	0.06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85	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2.19	1.69
三、假设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54,384.96	258,879.22	408,8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7.83	5,056.04	5,0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750	0.0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3	0.0750	0.06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77	3.84	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1.97	1.52

注:

1、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